**保險經理人教育訓練計劃**

1. 為什麼保險經理人必須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依保險經理人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經理人於參加經理人資格測驗前應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本教育訓練，並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另依第13條規定，經理人不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經理人登錄；參加在職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者，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1. 何謂「經理人」？

凡領有本公司登錄證之人即所謂「經理人」，所以包含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各級內外勤員工及非正式編制之外務員、經手人等；換言之，領有本公司登錄證之人，均必須接受保險經理人在職教育訓練。

1. 經理人登敘後，各年度在職教育訓練科目及時數為何？

依財政部規定，第一年必須接受如左表之16科32小時之訓練課程，第二年至第五年應參加左表二~五年之22科目，且每年受訓時數不得少於12小時，但該科目應排在何年及每科目時數無席格規定。

為求在職教育制度之運作能更流暢，本公司將22科目依課程之難易程度，安排於二~五年度之訓練課程（如附表），其中除目標管理、醫務核保、保險醫學、壽險數理四科目為3小時，其餘授課時數均為2小時，上課時數可採分段累計，每科必須授足規定時數。

本公司經理人受完第一年度16科30小時之課程後，於第二年度起依規定課目及時數，逐年接受在職教育。

由他公司轉至本公司任職之經理人，若已在原公司受過二~五年中之課程時，其接續之課程安排由單位自行調整，以待合財政部要求為原則（即二~五年應接受表列22科目在職教育，且每年受訓時數不得少於12小時）。但該經理人於他公司註銷登錄而轉至本公司再登錄之期間若超過一年，因其在職教育訓練年度應重新起算，則其各年度之受訓課程，依本公司之規定為之。